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抗告人 乙○

上列聲請人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）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非經兩造同意，不得出境、出海。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刻由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事件審理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庭期時，聲請人始知相對人已為長子購買機票，擬在同年12月5日出國至戊地，聲請人全不知有此安排，相對人顯非友善父母，有限制子女出境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定暫時處分，於上開事件確定前，禁止長子乙○○、長女甲○○出境出海。
- 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伊已為長子購買114年2月5日返國之機票，不會不返國，伊目前在戊地辦理永久居留，三年不能離開戊地，故不能返臺探視子女，子女有行動居住遷徙之自由，也在臺灣就讀幼稚園中，不會滯留國外等語。
- 三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

01 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  
02 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  
03 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  
04 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  
05 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兩造前為夫妻，育有長子、長女二人，前於本院以110年度  
08 婚字第297號和解兩願離婚，就子女二人親權部分，則由本  
09 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酌定略以：長子、長女親權均  
10 由聲請人單獨行使，相對人應給付相當之扶養費，並為相對  
11 人定會面交往方式等在案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刻由本  
12 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審理中，先予敘明。

13 (二)本院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中，為安排長子到院聽取未成  
14 年子女意願之期日，始知相對人竟安排子女於113年12月5日  
15 至114年2月5日赴○，事前不但未與聲請人聯絡、未陳報本  
16 院，連相對人自己委任之代理律師亦係當庭始得知上開安排  
17 (見當日筆錄第5頁)，是聲請人就限制出境暫時處分之必  
18 要性及急迫性，業已釋明。

19 (三)相對人雖辯以上情，惟查相對人本有移民戊地之計劃，其再  
20 婚配偶亦具戊地籍，並自承辦理移民期間不會返臺，堪認相  
21 對人確有移民戊地不歸之計劃。而兩造間親權事宜，尚待本  
22 院審理、定奪，相對人卻急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攜長子長期赴  
23 ○，自堪認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從而，聲請  
24 人聲請限制子女出境出海之暫時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5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文衍正

28 法官 蔡寶樺

29 法官 魏小嵐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01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02 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區衿綾